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 (4)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9
5.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14
8. 責任聲明	14
9.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張健先生(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增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彼等均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重選連任的許一安先生及龍月群女士，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

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98,759,46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即總計197,518,925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

董事會函件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987,594,625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87,594,62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187,642,979港元。建議該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餘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7,594,625股 股份	987,594,62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7,518,925港元	9,875,946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如適用)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聆訊日期，且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盡快另行刊發初步時間表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

董事會函件

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使本公司減少其累積計虧損。進賬金額的餘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未來宣派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的公司活動，具體情況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會對適當性的評估。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5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保持不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張健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張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4,8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張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龍月群女士，58歲，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龍女士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龍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產生之關係外，龍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且從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3) 顧增才先生，61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顧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顧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4) 許一安先生，64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逾30年經驗。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許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附錄二乃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之資料，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7,594,625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98,759,46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0.290	0.17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265	0.192
二零二三年七月	0.400	0.228
二零二三年八月	0.255	0.2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220	0.19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225	0.19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390	0.2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340	0.2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245	0.20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350	0.223
二零二四年三月	0.415	0.325
二零二四年四月	0.430	0.325
二零二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4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

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將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本公司可以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龍月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i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如適用)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金額(如有)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4)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了解有關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履歷詳情。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